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宝绿容函〔2025〕34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关于加强居住区绿化调整
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街镇：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沪绿容规[2023]1号）和《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沪绿容规[2023]24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结合本区实际，我局会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编制完成了《宝山区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该意

见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关于加强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宝山区关于加强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的 实施意见（暂行）

为加强我区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的监管与指导，明确各方职责、明晰流程环节，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区内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

二、居住区绿化调整的基本原则

居住区绿化调整以保护小区原有的绿化面貌为原则，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通行等因素，兼顾树木品种优化。具体实施过程中，绿化调整过程中应做到“能通过常规修剪的，不采取抽稀；能通过抽稀的，不采取回缩修剪；能通过回缩修剪的，不采取迁移；能通过迁移的，不采取砍伐”。因加装电梯、增设充电桩等需要调整绿化布局，应满足“总量不降、占补平衡、同步完成”的要求，即调整后绿地面积不少于调整前绿地面积，绿化调整和绿化补种应同步完成，不得先占后补、多占少补、只占不补。

小区业主不得擅自在本小区居民共有绿地内种植树木，不得擅自对居住区树木进行修剪、迁移和砍伐。业主委员会（没

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由筹备组或居委会代履行，下同) 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对所在居住区进行绿化调整行为时，必须按照《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规范操作，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职责分工

(一) 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职责

1.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全区居住区绿化的行业管理；负责居住区绿化工作的政策宣贯、业务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居住区绿地内部调整及调整中涉及树木的迁移、砍伐等行政许可手续；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对涉嫌绿化违法行为进行认定；指导属地绿化管理部门研究解决居住区绿化管理中出现的难点问题。

2.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方案的技术评定和备案；负责居住区绿地内布局调整方案的技术指导和报备；参与居住区树木常规修剪、回缩修剪和绿化调整过程的业务指导、监管和竣工验收；协助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对涉嫌绿化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二) 房屋管理部门职责

1.区房屋管理部门职责：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方案的指

导。

2.属地房屋管理部门职责：在区房屋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将小区绿化日常管养职责和经费落实纳入物业服务合同，并监督其履行情况；协助区房管部门做好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的相关业务指导。

(三) 城管执法部门职责

1.区域管执法部门职责：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指导属地城管部门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属地城管执法部门职责：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 居民委员会职责（下称“居委会”）

监督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树木修剪和绿化调整等作业情况，参与居住区树木常规修剪、回缩修剪的验收工作；协同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做好居民的涉绿纠纷协调和投诉处置工作。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情况下，代替业主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五) 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委员会是居住区绿化修剪和调整的实施主体，应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学习，负责制定居住区绿化的修剪和调整方案，

进行公示、业主意见征询、公告以及办理备案或申请行政许可等相关工作，监督绿化修剪和调整的施工单位依法合规操作；负责居住区绿化调整的验收工作。

(六) 物业公司职责

对由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的日常绿化管养实施监督，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受委托后办理行政许可申请手续和实施绿化养护；及时制止居住区内占绿、毁绿、在共有绿地内擅自种植树木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立即上报属地居委会、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房管部门，对已造成占绿、毁绿后果的，则立即上报属地城管部门介入执法。

(七) 社区园艺师职责

协助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推进居住区绿化自治，提供绿化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居住区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和绿化调整验收等工作。

对于因绿化管养不到位、监管履职不到位甚至不作为等原因，造成居住区绿化过度修剪、失管失养、绿地占用的，相关部门将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追究绿化养护单位责任。

四、居住区绿化调整的流程要求

(一) 常规修剪（不需要意见征询和行政许可）

常规修剪是指对树木日常养护的一种措施，应至少两年开展一次。一般只剪除树木过密枝、交叉枝、病虫枝、枯枝、下垂枝、徒长枝等枝条，不影响树木整体冠形。

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修剪。小区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居委会参与业主委员会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 回缩修剪 (需要征询意见,无需行政许可)

回缩修剪是指在保留树木基本骨架的前提下,对树木骨干枝进行较高强度的截断,是一种限制树木生长的措施。

绿化养护单位不得随意组织实施回缩修剪,对于确实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的树木,且常规修剪无法解决问题的,方可采取回缩修剪。具体流程如下:

1.提出申请: 由受到影响的业主或房屋使用人向业主委员会提出修剪请求。

2.拟订方案: 经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拟订回缩修剪方案。方案需至少明确:(1) 实施单位;(2) 实施时间;(3) 回缩修剪的数量、位置、批次及分布示意图;(4) 修剪程度及修剪后预期效果(示意图或修剪的样板树照片);(5) 回缩修剪的资金及来源。

3.公示、征询和公告: 回缩修剪方案按要求在小区内予以公示、征询、表决、结果公告。涉及方案征询的,业主委员会应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公示、结

果公告时间按照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执行，无约定的，不少于5天。

4.方案评定和备案：回缩修剪方案、公示征询情况、表决结果公告情况等相关资料，由业主委员会报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方案技术评定和备案。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收到方案后，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社区园艺师现场指导，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及时告知并修订方案。

5.实施、监督指导和验收：具体实施单位按照备案的方案，适时规范施工并确保安全。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社区园艺师进行现场指导。业主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居委会共同参与。

(三) 树木迁移、砍伐（行政许可事项）

树木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的，树木严重影响房屋安全或其他设施安全的，树木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可提出树木迁移的申请。符合以上所列情形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可提出树木砍伐的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提出申请：由受到树木生长严重影响的业主或房屋使用人向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

2.拟订方案：业主委员会可在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拟订或委托绿化养护单位拟订小区迁移和砍伐方案。方案需至少明确：（1）理由和依据；（2）实施单

位；（3）实施时间；（4）数量、位置及示意图；（5）补偿措施；（6）资金及来源。

3.公示、征询和公告：方案按要求在小区内予以公示、征询、表决、结果公告。涉及方案征询的，业主委员会应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公示、结果公告时间按照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执行，无约定的，不少于5天。

4.办理审批：业主委员会应按《上海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提供申请表、权属人意见、标注迁移或砍伐树木位置的示意图，向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树木迁移、砍伐审批手续。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业主委员会取得行政许可文书后，报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居委会备案，并在小区内进行公示。

5.具体实施：具体实施单位按照行政许可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规范施工并确保安全和树木成活。

6.监督指导和验收：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业主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履行批后监管职责，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根据需求予以技术指导，并配合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批后监管。

树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由绿化养护单位向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树木砍伐的行政许可手续。

(四) 绿地内部布局调整

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需要调整的，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绿地面积。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拟订方案：业主委员会可在区房管部门、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拟订或委托绿化养护单位拟订小区绿化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包括：（1）理由和依据；（2）实施单位；（3）实施时间；（4）调整绿地的位置、面积及平面图或示意图，调整后的各项技术指标等；（5）调整涉及迁移、砍伐的树木数量、位置及示意图；（6）调整资金及来源。

2.公示、征询和公告：调整方案应广泛听取业主意见并将征询和表决结果在小区内公示、公告。方案征询的，业主委员会应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公示、结果公告时间按照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执行，无约定的，不少于 5 天。

3.方案评定、备案和审批：居住区绿化调整方案，由业主委员会报区、属地的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进行技术评定并备案。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报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4.具体实施：施工单位按照备案的方案及行政许可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规范施工并确保安全和树木的成活。

5.监督指导和验收：小区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根据需求予以技术指导和监管，必要时可报请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区房屋管理部门到场协助。工程竣工后，业主委员会组织验收，区、属地绿化市容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以及居委会一并参与。

(五) 死亡树木的认定和处置

1.提出申请：树木死亡的，由业主或房屋使用人、绿化养护单位向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向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现场确认：由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安排2名（含）以上绿化专业技术人员或社区园艺师到现场认定，并将确认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对有争议、确认有困难的可报请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派专业人员现场确定。

3.具体实施：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对死树进行处置并进行合理补种确保成活。

4.监督和验收：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居委会、属地绿化市容部门参与竣工验收。树木补种满一年后，需确认树木是否存活，未存活的，则继续补种。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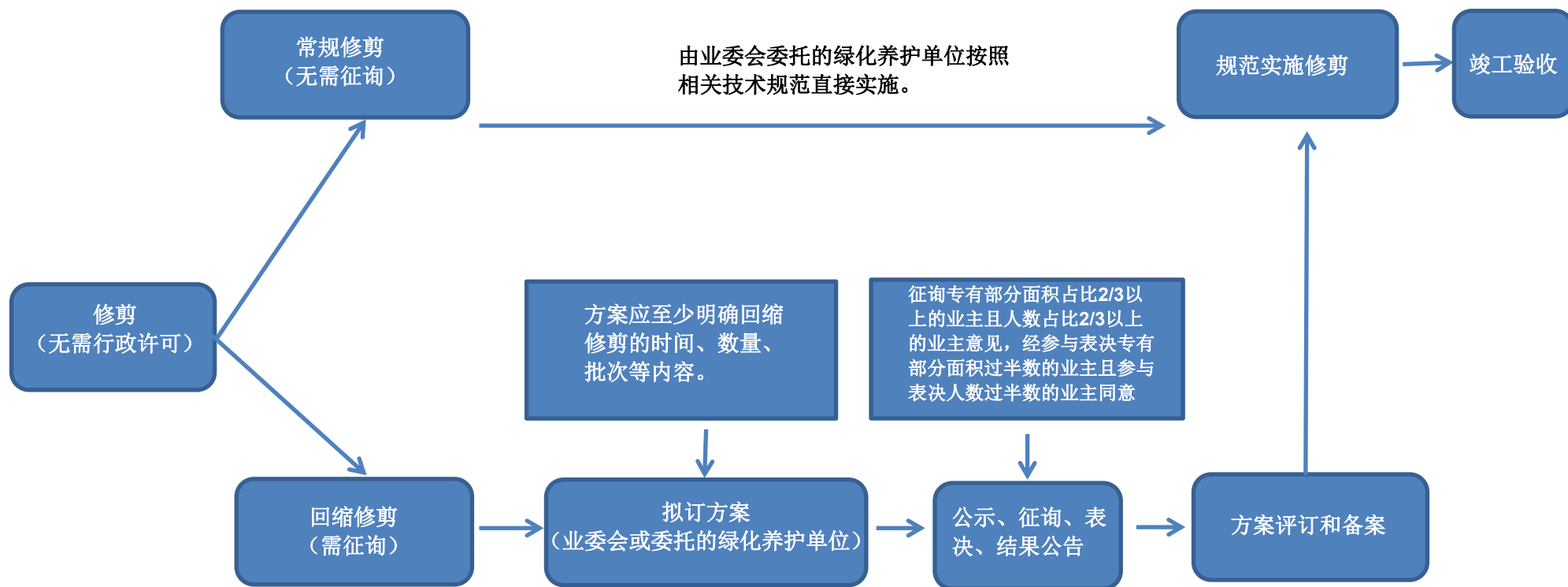
违反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暂行）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居住区（公共区域）树木修剪流程图
2.居住区树木迁移、砍伐、树木死亡流程图
3.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流程图
4.XXX小区树木回缩修剪方案（参考）
5.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方案备案表（参考）
6.XXX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方案（参考）
7.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方案备案表（参考）
8.树木死亡现场确认表（参考）
9.XXX小区树木死亡确认报告（参考）
10.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验收表
11.居住区树木迁移砍伐验收表
12.树木死亡绿化补种验收表
13.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验收表
14.居住区常见树木修剪指南示意图

居住区（公共区域）树木修剪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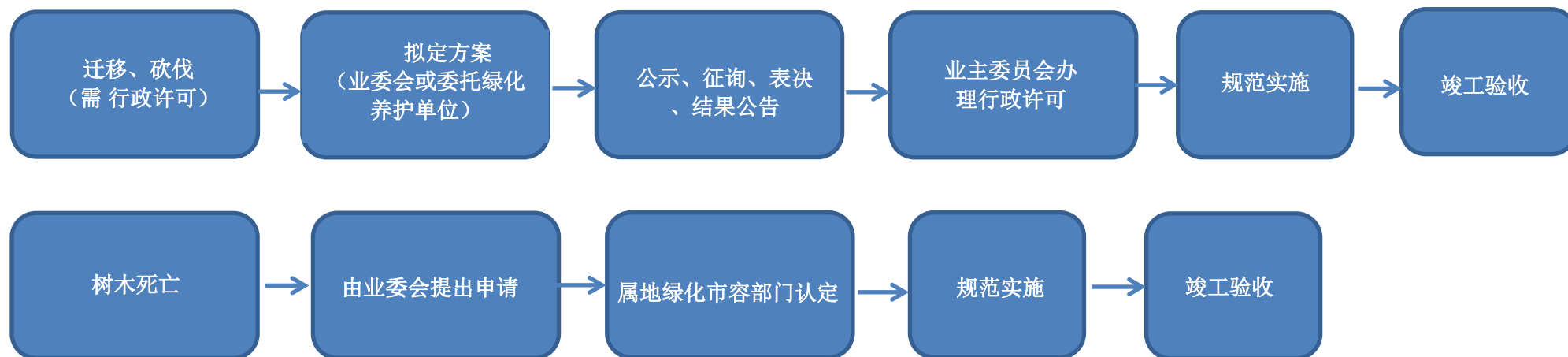
注：1.常规修剪：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修剪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委员会、居委会进行验收。

2.回缩修剪：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社区园艺师进行现场指导，修剪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委员会牵头，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居委会共同验收。

附件 2

居住区树木迁移、砍伐、树木死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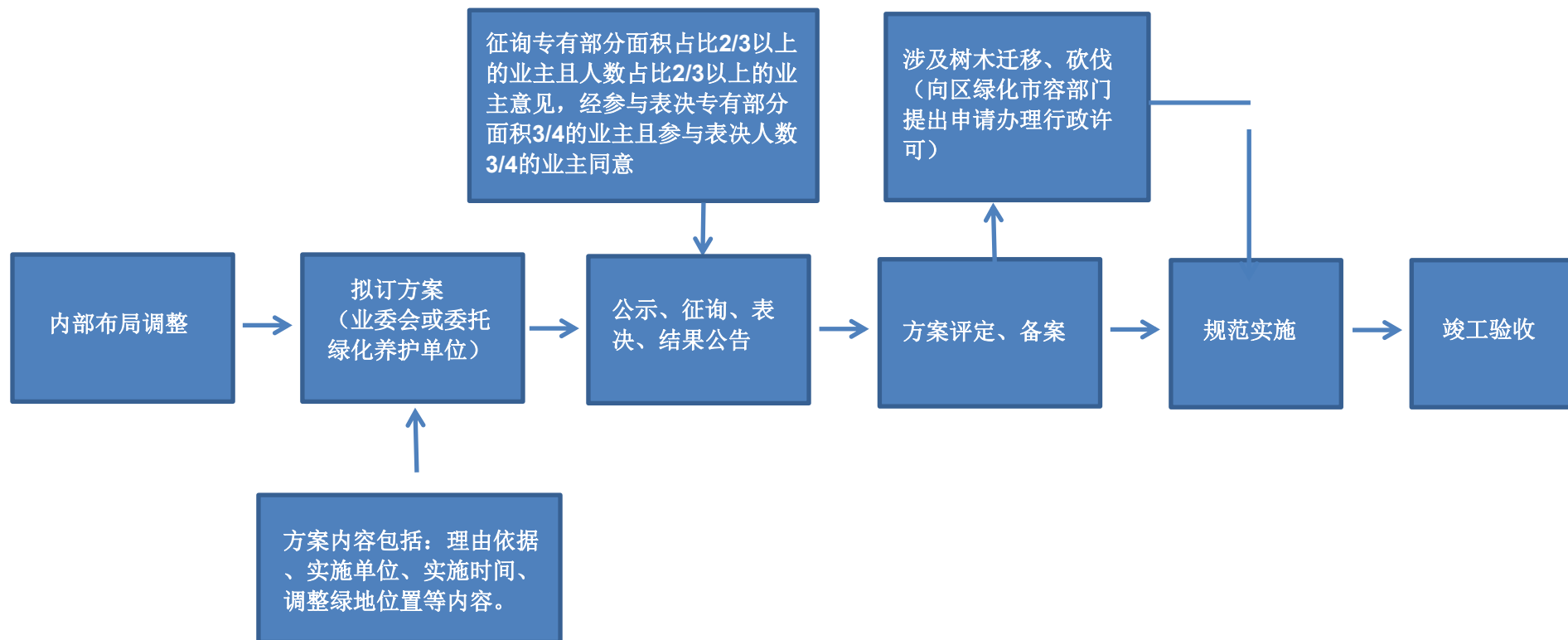
征询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注：1.涉及树木迁移：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履行批后监管职责，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配合做好批后监管。

2.涉及树木死亡的：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居委会、属地绿化市容部门参与竣工验收。树木补种满一年后，需确认树木是否存活，未存活的，则继续补种。

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流程图



注：1.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实施过程。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属地房屋管理部门根据需求予以技术指导和监管，必要时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区房屋管理部门到场予以指导，工程竣工后，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房管部门参与验收。

附件4

XXX 小区树木回缩修剪方案（参考）

XXX 小区全体业主：

XXX（树木回缩修剪具体原因），且常规修剪不能解决，业主委员会拟委托 XXX（物业公司或绿化养护单位）对小区内部分树木实施回缩修剪，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单位：XXX绿化公司（作业单位）。

二、实施时间：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

三、回缩修剪树木的数量、位置、批次：XXX（具体树木分布位置）。

四、回缩修剪树木分布示意图。

五、修剪程度及修剪后预期效果（示意图或修剪的样板树照片）。

六、回缩修剪资金及来源：XXX。

XXX- 业主委员会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方案备案表（参考）

备案编号：

日期：

| | |
|--|--|
| 业主委员会： | |
| 经办人： | 电话： |
| 实施单位： | |
| 小区名称及地址： | |
| 回缩修剪树木总数量： | |
| 具体批次、数量、时间： 1. 2. | |
| 业主委员会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备注： 1. 本回缩修剪方案已备案，后续应严格按照备案方案执行，若相关行为违反绿化法规规定，将由城管部门进行执法。 2. 回缩修剪方案附后。 | |

3. 回缩修剪方案公示征询情况、表决结果公告情况附后。

附件 6

XXX 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方案（参考）

XXX 小区全体业主：

因 XXX（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具体原因），业主委员会拟委托 XXX（物业公司或绿化养护单位）对小区绿地内部布局实施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一、施工单位：XXX 绿化公司（作业单位）。

二、施工时间：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

三、调整方案

（一）绿地布局调整的形式、功能。

（二）绿地布局调整涉及占补面积具体情况

1. 占用小区内已建成绿地的数量、位置、面积；
2. 小区内予以补偿的新增绿地的数量、位置、面积。

（三）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1. 需迁移树木 XXX 棵；
2. 需砍伐树木 XXX 棵。

（四）其他

XXX

四、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平面图或示意图。

五、调整资金及来源：XXX。

XXX 业主委员会 X 年 X 月 X

附件 7

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方案备案表（参考）

备案编号：

日期：

| | |
|---|--|
| 业主委员会： | |
| 经办人： | 电话： |
| 实施时间： | 实施单位： |
| 小区名称及地址： | |
| <p>审核意见：</p> <p>1. 本次调整方案中占用已建成绿地XXX 平方米，补偿绿地XXX 平方米。经现场核实，绿地补偿方案可行，计算准确，满足“总量不降、占补平衡、同步完成”的要求。</p> <p>2. 本次调整方案中涉及迁移 XXX 株、砍伐树木 XXX 株，实施前需先 办理相关行政许可。</p> <p>3. ……</p> | |
| 业主委员会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 <p>备注：</p> <p>1. 本调整方案已备案，后续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若相关行为违反绿 化法规规定，将由城管部门进行执法。</p> <p>2. 调整方案附后。</p> <p>3. 调整方案公示征询情况、表决结果公告情况附后。</p> | |

附件 8

树木死亡现场确认表（参考）

| | |
|--------|---|
| 时间 | X 年 X 月 X 日 |
| 地点 | XX 小区（具体地址） |
| 参加人员 | XXX、XXX |
| 确认情况 | <p>1、XX 号南侧（位置），XX 树（品种），XX 棵（数量），现状描述（如对比同等条件下同一树种，存在树皮脱落，全树光秃，树干发黑……等情况，经观察，生长季内未萌发新芽……等），据此确认该树木已死亡。</p> <p>2、……</p> |
| 现场人员签名 | XXX、XXX |
| 附件 | 照片附后 |

附件 9

XXX 小区树木死亡确认报告（参考）

XXX 小区（具体位置）：

根据 X 年 X 月 X 日小区业主委员会的书面申请要求，我街道（镇）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 XXX、XXX 两位绿化专业人员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往实地查看，经现场共同确认位于小区内：

- 1、XXX 号楼南侧 XXX 树（品种） XXX 棵；
- 2、…

以上树木合计 X 棵，树木已死亡，请按照树木死亡程序处置。后续请小区落实补种措施，确保补种成活，同时提升绿化管养能力，维护好小区绿化面貌。

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0

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验收表

| | |
|---|-------------|
| 验收编号： _____ | 验收日期： _____ |
| 小区名称： _____ | 小区地址： _____ |
| 居委会（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 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附件 11

居住区树木迁移、砍伐验收表

| | |
|---|-------------|
| 验收编号： _____ | 验收日期： _____ |
| 小区名称： _____ | 小区地址： _____ |
| 居委会（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 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附件 12

树木死亡绿化补种验收表

| | |
|---|-------------|
| 验收编号： _____ | 验收日期： _____ |
| 小区名称： _____ | 小区地址： _____ |
| 居委会（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 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验收表

| | |
|---|-------------|
| 验收编号： _____ | 验收日期： _____ |
| 小区名称： _____ | 小区地址： _____ |
| 居委会（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 属地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 属地房管部门（盖章）： 是否验收通过：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居住区常见树木修剪指南

为规范居住区树木修剪，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居住区常见树木修剪指南。

◆ 常见树木修剪示意图

水杉



自然形态



常规修剪



回缩修剪

修剪1/3
保留2/3



过度修剪

香樟



自然形态



常规修剪



回缩修剪



过度修剪

悬铃木



自然形态



常规修剪



回缩修剪



过度修剪

意杨



自然形态



常规修剪



回缩修剪



过度修剪

◆ 回缩修剪条件

只有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安全的树木，常规修剪无法解决的，方可申请回缩修剪。

◆ 回缩修剪程序

居民申请 → 拟定方案 → 征询意见 → 结果公告 → 方案备案 → 实施修剪

◆ 投诉受理

市民服务热线电话：12345



报博士



绿色上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制